

◎根本智易求，方便智難求。

所謂「難求」是指無法求，關鍵在於（一）對法性的徹底了解。（二）心量的大小。

只要心量寬廣如虛空、如海水，則何物不包？能以不為分文酬勞，不分老少貴賤，有求必應，何愁方便法不開發出來？自然「福至心靈」。俗言：「有量才有福」，有那個心量願無條件施捨，一旦對方有心，因緣具足，就盡己所能布施出來，自然要什麼有什麼，也不怕無眾生可度，多得會喘不過氣來呢！

所以，修學的兩大重點：（一）對法性（根本智）的徹底相應。（二）心量的開發。

講法毫無保留地施捨出去，即心量大。心量大，則如利劍，是兩面利。於他，不但對方得利，於己，則破我執。佛法的最高境界「無我」就是如此開發的。而所謂的「我執」，不管你執著什麼，乃至一點點，一樣是我執。因此，欲自利、利他，心量的開發是關鍵也！

◎利他的二大關鍵：（一）打動對方。（二）對症下藥。

打動對方，是初步。若不能打動對方，就遑談要度他；既打動矣，對症下藥，徹底給予「法性」的真實面。

打動對方，即是用方便智，這是因人而異，沒有絕對，只要

達目的，即是方便。這時，就應再進一步給予根本智，才算圓滿。否則流於方便智而已，就不究竟了。須知，既是方便，就不可能為究竟。

所以，度他的程序，是先以方便智牽引，後以根本智契入；而自修的順序，則是根本智相應之後，再求方便智的運用。至於，度他與自修的先後，理應自修在前，度他在後。這樣講出來的法才能篤定，引起對方共鳴。而且，自己必須是真心地付出，共鳴才顯著。

◎自修關鍵，看清自己；度他關鍵，心量開發。這即是「心法」。

清楚自己，就能了解別人。而透視了自己是「智慧」；看清別人只是「聰明」。我們既然出生在這個世界，就與任何一位眾生都同是共業。自己所有的習氣與別人也就一樣。自己修行時所碰到的瓶頸、障礙，別人也將一樣。因此，看清自己之後，何愁不了解對方的難題呢！

用功之道，從六塵三際下手，以六塵三際看清自己。若急於要徹底認識自己，進而了解別人的話，有一妙法，那就是坐在鏡子前看著自己，至少一星期。利用晚上，點著一支蠟燭，功效更好。自己與別人一樣都是人，貪瞋癡也就大同小異了。看清了自己的臉部表情，就可以了解別人的內心世界。要看到自己與法性相應，一旦與法性相應，臉部表情是平靜的，沒有絲毫的喜怒哀樂；若有表情就是與法性不相應

了。

知己才能知彼，努力看清自己吧！

◎就自利的目標而言，早日完成與法性相應；就利他而言，則是隨緣。

發心想度人的動機，是菩薩道。然而，自己若未能親身走過解脫道的歷程，如何真正引導人走入解脫道呢！

再說，虛空無有邊際，十方世界國土無數，連佛陀都未能說出確實的數字了，那麼，眾生有無度盡的時候？只要契入了法性，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無縛無脫，無淨無穢，何須追究這件事呢？追問是多餘的，與法相應才是正途。

如何才是與法相應？那就是徹底「死在法性裡」。也就是時時與法性相應。具體而言，在理的方面，心能恆處於無念；在事的方面，則是處於順、逆境都能如如不動。打個比喻：就如同一面鏡子，境來，立即照破，不假思索，當機立斷。一旦有所思慮抉擇，就已落入「自私、我執」，為自己著想的貪嗔癡裡了。

與法相應，才能徹底隨緣。怎樣才叫隨緣？簡單地說，就是當下遇到的境（人、事、物），當下盡力，而非刻意去攀緣，去造作。我們要知道眾生各有因緣，何勞我們去煩憂呢？因緣未到的話，一切的思慮都是與法性相違，都是造作。

現實的世間是有為法的世界，就更要隨緣處世了。因為，相

對的有為法，各有各的立場，無絕對的好壞，各有利弊，所以，不可執著一定要別人接受我們的某種觀念，若有，那是自我的意識在作祟，有我執的成份在。就算對方，有影響大眾，或未來對其個人有害，旁觀者也僅能輔導、提示，以好心告知而不可勉強，要不然，有所求就有所苦。所謂的「良醫」是等病人病發時，才對症下藥，這時病人會感激得不得了。相反的，若三個月後才會發作的病，你提前將他醫了，病人因未看到病，而眼前的病痛卻未見效，這時病人就會怪罪醫生了。所以，太熱切了，就是過猶不及。眾生，就是要在嚐到苦頭或是主動來求時，告知法，他才會珍惜。這就叫做「隨緣教化」。

然而，在教化上，一般的弊病是落入分別、較量。譬如：我們往往期許在一年內說法給一千位正行人聽，而不願在這一年內只說法給一位惡行人聽。因此，儘管眼前只有一個惡行人出現，需要被度，我們卻捨之，而憧憬地計劃說法給一千位正行人聽，這就是不能隨緣！事實上，真正需要被度的人是正行人抑或惡行人呢？何況一生中倘能真正度一個人，那麼無量劫中度多少了呢？一樣是無量數啊？

總之，自利、利他，就是與法相應，徹底隨緣。

◎真正會說法的人是：契理契機，具體好懂，而不擅自為人做決定。

說法者，不管談什麼都應當下契入中道，以根本智為核心重

點。因為人命無常，擦身而過，何日再會，也許是百千劫之後，而這期間因未說至究竟處，只講了一半，害得人家無法成道，搞不好還走偏了，因果何其大啊！即講法時，只有兩面，不要從中劃分成好幾階段，那是容易誤人的。雖然就修行上而言，因漸修而有階段可言，但就理上而談，就不可如此，經典可印證，無不是當下導入涅槃智。

然而，世間人以利為生活宗旨，說出了真實法，他無法接受，甚至反而會揍你，所以，說法時，原則上只要對方能接受就給予真實法；一旦對方聽不懂，不能接受的話，則打住，能給幾分就說幾分。

其次，弘法者，在說法時往往會忽略了現實面，一味地在理想上說玄說妙，而使未學佛者和初學者對佛法產生消極，不敢接受。對此，不可忽略現實面。佛法是不離世間覺，不離開食衣住行…這些現實的環境，而是去面對，依法而行的面對，並不是被幻化的理想帶著轉而一無是處。

再說，徹底了解法性的話，就明白法本現成，整個山河大地、日月星辰、一花一草，無不在演說無上大法；乃至我們本身就處在法性中，就連糞坑裡的蟲也一樣法性平等，所以，法，遍及一切處，俯拾皆是。因此，真正會說法的人，是說法具體，言詞簡單，明白扼要而易懂。

至於一般未能善於說法的原因有二種情況：（一）對法的理解未究竟。（二）心量不夠，捨不得。就第二項而言，說法者應

了解——自古有狀元學生，無狀元老師。「青出於藍勝於藍」正是為師者的成就。所以不應怕學生勝過他，而應傾囊相授。

又，說法者和一般人的習性，都慣於為人家做決定，這是不對的。要知道，自作自受，他作他受，人的心念是無常的，如何能為人做抉擇呢？我們的心念連佛陀都無法控制的，所以佛陀從不為弟子做任何決定，更何況是在家居士，他都只是把法說給人家聽而已，因此，說法者只能針對事情的利弊得失，以法來分析，不能為人家做決定，應讓人家自己去抉擇。擅自為人家做決定的話，則需擔負人家的業果。

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。要做為佛法的弘揚者，就應當善於說法。

◎學佛、修行、自利、利他，這是一條不得不走的「不歸路」。

六祖壇經云：「何期自性，本自清淨；何期自性，本不生滅；何期自性，本自具足；何期自性，本無動搖；何期自性，能生萬法。」不了解法時，以為佛遙不可及；了解之後，才明白「心、佛、眾生，三無差別。」只因無明而迷失本性。迷悟之差，本無得失。修行，也只是復本心源，盡本分而已。

奈何！理有頓悟，事為漸修。明心見性，只是悟後起修的一個起點；所謂的悟，其實就是思想觀念的轉變，進而對悟得

的信念加以肯定認同，能堅持而不退，就是大徹大悟。它無玄妙，無奇巧，唯有習氣斷盡，才算功德圓滿！而無始劫來的習性，豈是說斷就斷？更非一朝一夕，一生一世即可了脫啊！所以，斷盡習性，是自利的主要修行課題，是利他的基礎、方便。

又，每一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，學佛的旅程是自利自覺，誰也替代不得！善知識也僅能把真實法告訴你，至於解脫與否就全靠你自己，就是佛菩薩也無法幫忙的，正所謂「生死不由他，全憑一己之信念。」因此，學佛者應自我負責，自我期許，一旦境來，都應直下承擔，徹底完成，不可有依附的心態，抱著「天塌下來，有人頂著。」我就安分地過日子；而是要求自己早日符合完滿的人格，早日完成與法性相應。而，從凡夫到成佛，這中間的過程，要能不犯錯；在度眾生的方便中，能不失敗，那是不可能的。如果認為自己的方法是永遠對的，那必死，因為與法性不相應。再說眾生各各不同，那有可能用同一味藥呢？唯有認為自己的方法不是絕對的，才會不斷發展。所以，行菩薩道，沒有絕對的成功、把握、不犯錯、不墮地獄。佛陀在行菩薩道過程中，也曾多次的墮地獄啊！因此，行菩薩道，不怕犯錯，不怕失敗，就是不能後悔。一旦後悔，步伐就將停止，耽誤了自己，也誤了別人。

漫漫菩提道，悠悠無止盡！於法性相應的旅程，必然是寂寞

的、吃虧的，唯有佛心堅定，才能衝破難關！

◎大悲為上首，慈悲無障礙。

修行，度眾生，要能耐煩，耐心地等待因緣。

人活在現實當中，所面對的就是現實，所痛苦的也無非是現實，所要求解脫的也是現實，我們所要告訴信眾的法，也離不開現實，那麼，信眾到寺院來吐露他的心事、家事…等，我們出家眾能不耐心地聽嗎？在接觸各類眾生中，因他們的傾訴下，一方面成就我們的耐心、耐煩，一方面成就我們經驗。如是，反而是他們成就了我們呢！

我在法界寺有將近兩年的時間，專門傾聽信眾吐露心事，成就我日後耐煩的個性，以及組織信眾心事的經驗和能力。一般求法者，在稍懂佛法或深一層明白之後，對於傾聽心聲時，往往會因自己對法的了解與主觀意識作祟下，即刻阻止人家的傾吐，認為他們只知執著這些無聊的煩惱事而給予分析、建議、快速解決。殊不知，對方所傾訴的在我們看來雖是無聊，在對方卻是整個生命的託付。我們會不耐煩，即因缺乏「同事、利他」的慈悲精神。

試想，自己不願理比我們低下的人，不願聽煩惱眾生的心事，那麼，證果的聖人碰到我們去求法時，相對地，我們變成低下者，這時，怎麼說？

要度一個人，要解決一個人的痛苦，話不在多，契機最重要；道理不在深，明白才是道。然而，先決條件是打動對

方。打動方法是傾聽，這就要有慈悲心才能聽得下去了。而且，有情眾生的共同點，總喜歡聽讚賞他的話，喜歡對他好的人。一個再兇惡的人，或是一個再如何不怕刀山劍海的附神者，只要有人誠心跪倒於他面前崇拜他，願效勞他，這時再兇惡的眼神也會變慈悲。

因此，我們在還不能與般若智相應下，處在這現實的世間中，就必須以「大悲」為上首，要求自己悲心相應，才能慈悲無障礙。

◎依靠

依靠的方式，就是用整個生命託付在所依靠的對象。如同古時候女子嫁丈夫一樣，一切的一切都託付在丈夫身上，然後去洞澈所託付的對象。是人，則有生老病死；是物，則有成住壞空；是現象，則有日出日落般的升沉。一切無非是六塵，無非是無常相，畢竟不可得，畢竟是空。而這一切都是自然現象，誰也不能改變、否定的。體會到此，就進入依靠的法門，體悟到諸法真實相了。

刹那的肯定之後，如何讓它成為永恆的堅持？這就要再接再厲，繼續奮鬥。因為事相的用功，情意的突破，不是一朝一夕就完成，往往是要不斷的接受磨鍊。一項一項的執著，不停地浮出來，就一項一項地把他靠下去，靠到無靠，擺平一切，萬事休，才到家矣。

所以，不要以為最愛、最恨的拿出來靠下去之後，就篤定

了。懈怠的作用下，是很容易遺失的，很容易轉為別項的執著。

真正的最愛、最恨，是讓你一看心就動念了，那才是真正的最愛、最恨。用這兩項來依靠，無非是因為刻骨銘心的事，依靠下去，衝擊達到頂點，不得不面對；面對之下，不得不認識無常徧一切處，徧一切時。魄力夠的，篤定就強。

一般的參禪，利用「念佛是誰」，讓心專注在某一焦點上，以去除其他種種執著。應用人的本有潛力來壓伏妄念。這種方式的癥結在於參了三十年，是否成功？未知數。而依靠法門，也是應用人本有的潛力，不同的是，不是用壓伏方式，而是用爆發方式，讓心中的妄想執著爆發出來，炸的粉碎，而契入無常、空性中。

◎覺性

覺性，即是空性。它沒有形狀、大小、顏色…。它的特性是具有：（一）和合（二）不和合，二者同體存在。例如：看到紙，表示見性與紙和合；紙破了，見性並未沒有，表示見性與紙不和合。所以，見聞覺知的覺性，可以見盡一切，聽盡一切…，即因它恆處於中道（和合與不和合），也就恆徧一切時空，不即不離，不生不滅。因此，不用畏懼無生，進入無生，則無處不見，無處不聞，這時，不但自己沒有任何痛苦，而且，才能真正有力地隨緣渡眾生，真正地度了對方。又，覺性，是有情眾生才有，無情的器世間本就恆處於無生

中，所以佛言：度一切有情眾生，而不是度無情器世間。一旦有情眾生能入無生，則與無情物一樣，恆處於法性當中，故言：「情與無情，同圓種智。」需要學佛的是有情，而大自然中的無情物本在無生中，所以，我們也應向大自然學習。有情與無情的差別，就只在於「覺性」的有無也。

有情，皆有覺性，其體皆同，故言「同體」。既是同體，也就平等不二，只是「迷、悟」差別而已。又，因同體，有覺性，所以才能起「大悲」。否認如來藏思想者，即因未能理解色、心二法的同異點及覺性之本義。試想，若不是因為「覺性」的話，為何否認者不去度無情物呢？

而且，覺性，本具足種種妙用，乃因它恆處於中道，不即不離一切相，與相和合卻不住相，所以任運自在。而我們就因執相，未能處於中道，所以有煩惱，不自在。再說，覺性是我們本自具足，只因迷失，因此，應恢復本性。那要如何恢復本性？就是「盡本分」。所謂「盡本分」，即是說：我們應恆處於中道。也就是以「和合、不和合同體」的形態下去面對一切相。譬如說，在野外一片青青草原上，我們自然地看到飛機在飛，草在動，鳥在叫，當下我們不用意識分別（刻意去想），自然而知；而且，一看就知道這是綠色、黃色、紅色：這些都是覺性的妙用，所謂的「善於分別，入第一義諦。」就是這覺性的妙用也。

覺性，既是本自具足妙用，就應好好運用於日常生活中。如

何應用？就是在日常生活中應該更清楚明白地觀察人事物，更懂得如何得體地運用，不是不清不楚，像牛一樣被拖著走，或是依著鐵軌而行；而是自動知道如何做，不需要人教也。

◎「見緣起即是法，見法即見佛」真正的緣起是無為法。

見緣起，即是見生滅法，即是見無常、空。而性空才能緣起，所以，見緣起，也即是在見法性，見諸法本性空寂。時下一類學佛者，特別強調緣起，可是，卻是站在有為法面，所以，注重因緣；也就強調佛法是活的，應隨時空的潮流而有所適應，講究因緣背景。

事實上，有為法本就是每個動點都是無常，如何去掌握因緣？唯有無為的法性才是不變，其餘的一切皆剎那剎那在變。凡夫眾生就因迷此，所以不知道求無為法，而是隨著有為法，不停地抓東抓西，忙個不停！

一旦，落入注重「因緣」，即注重從因到果的中間過程。如此，就容易走向「改變」、「創造」環境的漩渦裡。殊不知，法性中無所謂的淨土、穢土，而是「心淨國土淨」。關鍵在於眾生自己有无體悟法性。

有為法是相對的，既是相對法，就有利弊，因此，時下特別站在有為法方面強調緣起的說法和種種作為，都將使未來的佛法付出很大的代價，到頭來，終究是白忙一場！

現在，佛教界即落入這樣的潮流，不從根本智的體悟出發，

再來談度眾生，而直接從方便智下手，由於本身對根本智未體悟，所以引用的方便智有待商榷；抑或一直停留在方便智上；甚至以方便智為究竟；而未能給眾生真實法。出家人的本分工作也迷失了，積極地去做在家居士們應做的事，有的還抨擊盡本份修行的出家眾。

修行本來就是要直透法性，何須在有為法上打轉呢？無始以來的無明，即因迷住有為法而不得解脫。何況，真正的緣起是「無為法」。至於，佛法的傳播，修行者該如何做，我們就以佛陀一生的行徑為依標就對了，其餘的無非都是葛藤，佛陀的種種作為都是大乘精神的表現，都是在利他、度眾生。但是在度眾生、利他的過程中，一切隨緣！並非像時下那種積極創造因緣，這類的行徑，其實是攀緣矣！

◎仁者樂山，智者樂水。

山中的植物，大大小小，最少都有上百種。彼此相安無事地同在一個園地生活，沒有所謂的利害相爭。主因山中無所謂的「價值觀」。仁者樂山，看山，即是在看出山的「無價值觀」而契入平等法性。

至於海，它的特色是：（一）水平線沒有盡頭（二）水面千變萬化，水的本質卻不動（三）水，柔和中帶剛（四）水面平廣，深而清澈。智者樂水，觀海，即在觀出以上種種特色，

而悟到：水，千變萬化，不致滯空；水，本質不動，不致沉有；而契入隨緣不變的法性。

◎修行愈高，麻煩愈大。

常言：修行愈高，麻煩愈大。這是因為愈用功修行，愈將出離，過去的冤親債主或其他的眼見將無機會可報了，就會趕快出來找你麻煩，讓你不得更上一層樓，所以，往往愈有修行的人，病苦愈大，所謂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。」而弘法者，愈是弘揚真實法，阻撓也愈大。唯有「道高龍虎伏，德重鬼神欽。」有道有德，弘法才能無礙。昔日安世高在來中國弘法之前，先到中國來找尋他的仇家償還命債，二次死亡之後，再到中國，而其法在中國也就很順利地流傳，且成為佛子們景仰的一位古德。因此戒行夠，德才隆，弘法就不受阻。所以，平時就應廣結善緣，莫結惡緣。

◎讀無形的書，勝於看有形的文字。

祖師們一旦悟道了，就不再看什麼經典，就是看，也只是印證而已。讀了那麼多，最後又得到什麼呢？唯有經驗來的才是實在，將來才真正能信手拈來，垂手可得。所以，一旦了解了法性，一切可掛礙的全要放下，徹底隨緣，才能自在。

◎禪淨雙修

參禪者一旦悟道之後，往往是兼修念佛法門，為什麼？因為參禪者了解法性之後，雖然清楚明白，但能維持多久呢？與其讓意念紛飛，不如「以妄止妄」，用心念佛號，以無所求

的心念佛，不失為控制意念的異方便，而且，行住坐臥，隨時都可用功。雖然是為刻意，但在相似定中，加上無所求的心，則進入根本智，將比一般念佛者更快，莫怪乎，禪淨雙修。廣欽老和尚只教人「老實念佛」。

◎凡事不能只看結果的好壞，更重要的是注意中間的過程。一個個性倔強者，在困頓時卻仍不願低頭的話，我們總會說：「他最後一定會走出來的。」事實上，這是有待商榷的。儘管走出來之後，仍是朝善的方面，但是往往有兩種情況發生：（一）身體內部五臟六腑因苦悶而受傷，走出來之後，就算想再出發，也已是心有餘力而力不足。（二）精神上意志已失。如菩薩心退墮為羅漢行，成為焦芽敗種。所以，我們不能只看結果的好壞，更重要的是注意中間的過程。

◎莫誤以為智障、白癡、精神病患的人，好像沒有煩惱痛苦。

我們一般人總以為智障者、白癡者、精神病患的人應該沒有什麼煩惱痛苦。實際上，他們是心事無人知啊！試想，天寒，他們懂得加衣；打他，知道要跑。諸如此類，怎能說沒有痛苦呢！蟲蟻尚且有知覺，何況是人類。而他們之所以會成為此類病患，皆因執著某件人、事、物，不肯放捨而導致崩潰，心意識一直專注在那件事上，以致沒有其他心力去注意別的事情。何時才能解脫呢？直到他放棄了所執著的事情。幾世呢？就看他了。

◎自殺者，將七次輪迴自殺。

自殺者，在死亡那一剎那，衝擊很大，印象刻骨銘心；且多半含怨恨而死，所以自殺的意識十分強烈，餘習未了。佛經言：自殺一次，將七世走向自殺，才會醒過來。

◎無常，看似初淺，實是佛法自始至終的核心。

初學佛時，所接觸到的佛法，無不是告訴我們「無常」。看似粗淺，實質上，它是佛法自始至終的核心，只因慾海中的我們，在不滿足之下，總想多裝一些，結果，旁學多聞之後，反而忽略了這最初、最基本、最核心的真理，搞得看不清本來的實相，一塌糊塗。所以需要學很多嗎？基本的東西（無常觀）如同蓋房子的地基，當兵時的基本訓練一樣，這些做不好，其它的就遑論安穩了。

◎法性，既不是剛也不是柔，而是順應自然的剛或柔。

以虛空的特性來看一個人的個性的話：

虛空，一塵不然，偏空性，個性屬之者，易剛烈，自我要求高，責人嚴，不易相處。

虛空，容納萬物，偏有性，個性屬之者，則能柔和，但易流為濫好人。

偏剛、偏柔，都不對，都與法性不合，就好比，水太清，沒有魚；水太濁，魚會死。法性，它既不是剛也不是柔，而是順應自然，該剛則剛，該柔則柔。

◎人沒有十全的好，也沒有十全的壞。

當一個用盡心機，作惡多端的人，走到盡頭時，他就會覺悟了，會悟到一切苦、空、無常。這時，他那份醒覺會比別人來得強。雖然這段迷失期間，造了不少的業，付出的代價大，但覺悟了，目的一樣達成，而那些被影響的人，正是將來他所要度的人，因緣，如是而來啊！所以，對於惡人不必要絕望。

◎法性，不分宗教和傳統，也沒有所謂的宗教情操。

法性中沒有是非、善惡、淨穢、高低、貴賤…等，它遍一切處，盡未來際，平等不二，怎麼會有宗教或傳統的分別呢？當然也沒有所謂的宗教情操了。有宗教情操，即落入自我知見的領域，而有排他性。對於不同的宗教，我們應看他們最原始的著作，其可信度無論如何總是比後來的確實，而且，事實上每一位教主的崛起，各有其社會黑暗、痛苦的一面，在那樣的時代，能造就出那麼崇高的人格，譬如，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；莊子不當宰相。時代的批評者能有如此人格嗎？再說，各宗教各有其圓滿的一面，我們應是非分明，但要「厚道」，鼓勵好的一面，不圓滿之處，輕輕帶過即可，人家自然理解。

◎法性無有高下，契入有多門，只要能契入，皆好，不應崇己抑他，契機最重要。

◎沒有取捨，就是釋懷。

◎舍利，是一種印證，一種對法的肯定。

◎人的一生，其實都是受思想觀念在左右，只要思想觀念改變，行為就糾正了。

◎真正的恭敬是依法而行。

◎講真法者，踢到鐵板，被揍了之後，回來「撒隆巴斯」貼一貼，好了，再出去衝，這叫做「難行能行」。

◎「好死不如歹活」，這是不懂法性的話。好死，順應自然而死，與法相應，多好！歹活，貪生怕死，才會想多活一些。

◎禪宗講：行住坐臥皆是禪。因為大自然中何處不是充滿法性，我們自身也在法性中，何苦「帶著涅槃找涅槃」！

◎了解法性，就是「道」；然後改變行為，就是「德」。

◎任何一個法門，只要徹底走到底，皆能通達法性，而確實通達法性的人，不會排斥任何法門。

◎佛法的最終宗旨，就是「清楚、了然、無所求」。

◎定，要與法性相應才是正定，不然，無非是外道定。

◎法性的相應是不費吹灰之力，自然的才是。

◎放下，才是最終的歸宿。

◎有道沒道，自己知道。

◎求生西方，小意思；求生十方，才有意思。

◎心平一切皆平。修行，即在使心恢復平凡、平靜。

◎所有對不起我的人，是我的「逆增上緣」；所有欠我的人，我一概不予計較，就這樣了脫因緣。

◎佛法把握的二個重點(一)因果 (二)因緣。一切自作自受，如是因，如是果

◎與法性相應，則受業報時，如刀割水，了無痕！

◎有形的繩子綁不住我們，真正會綁住我們的是一無形的思想觀念。

◎佛法沒有法，它只是告訴我們世間的真實相而已。

◎不了解法時，處處求法；了解法之後，處處被法逼。

◎內心有所求的人，就是乞丐；內心無所求的人，才是真正的大富大貴。

◎不是聞人聞不得，聞人不是等聞人。

◎直下承擔，一了百了；直下不能承擔，百千劫後再說。